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31.6488	其中：耕地	9.0747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上饶县罗桥街道、茶亭镇、信州区茅家岭街道、灵溪镇、北门街道	村	横山村、罗桥村、坂头村、南岩村、湖墩村、解放居、茅家岭村、车头村、周田村、四吉居、同心居、丁洲村、民主村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水田	4.3862	62.8223-67.6268	3.0645-3.6555	17.5-21.5
		旱地	0.9773	42.5969-47.6219	3.633-3.6555	17.5-19.5
		水浇地	3.7112	67.6268	3.6555	18.5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它农用地		13.7198	22.2521-67.0478		
	建设用地		8.2534	44.922-47.6219		
	未利用地		0.6009	12.7155-13.4096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		1295.3728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3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116
	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234人（劳动力116人）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	44人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